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3:0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含經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二零二四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6.17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以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分配比例不變，按重新調整後的股本總數進行分配。

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7、二零二五年度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交易額度的議案；

- (1) 批准《關於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認為本集團衍生品交易具備可行性；
-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集團2025年度進行折合73億美元額度的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交易餘額不超過等值73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額度具體如下：
 - ① 外匯衍生品交易額度折合70億美元，外匯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標的包括外匯敞口、未來收入、未來收支預測、境外經營淨投資等。
 - ② 利率掉期額度折合3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為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 (3) 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人士簽署衍生品交易協議並辦理相關的手續。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8、二零二五年度擬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

- (1)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資金在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機構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中低風險的理財產品，資金總額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
- (2) 授權使用期限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董事會無需對每筆具體投資再行審批。
- (3) 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前述理財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9、二零二五年度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 (1) 公司2025年度為8家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簡稱「中興香港」)、新加坡數字元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孟加拉)有限公司、中興通訊(泰國)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中興通訊(印度)私有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阿富汗)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加納)有限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6.0億美元的銷售業務擔保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在額度範圍及有效期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具體擔保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並在發生擔保時及時披露。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2) 公司為MTN集團項目涉及的9家子公司中興通訊(南非)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尼日利亞)有限公司、中興(烏干達)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剛果佈)有限公司、中興通訊(科特迪瓦)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加納)有限公司、中興贊比亞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喀麥隆)有限公司、中興香港，在《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擔保期限自本公司向MTN集團開具擔保證明之日起至《框架合同》終止之日止；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 (3) 公司2025年度為2家子公司中興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興數字星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1.0億美元的採購業務擔保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在額度範圍及有效期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具體擔保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並在發生擔保時及時披露。
- (4) 公司為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在採購業務中的付款義務提供不超過4.0億美元的擔保額度，擔保期限為自保證函生效日起至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終止向供應商採購且未有任何積欠債務的情形時終止；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5) 2025年度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簡稱「Netaş」)為其子公司Netaş Bilişim Teknolojileri A.Ş提供不超過0.1億美元的銷售業務擔保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在額度範圍及有效期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具體擔保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並在發生擔保時及時披露。
- (6) 2025年度Netaş及其3家子公司之間擬為在金融機構的綜合授信相互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額度合計折合不超過1.15億美元，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同意授權Netaş及其子公司根據與金融機構的協商及實際情況確定實際擔保金額和擔保期限。

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10、關於聘任二零二五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830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 (2)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內控審計費用為126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二零二五年度擬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品種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等，註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
-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①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發行政策、市場條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訂、調整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品種、時機、金額、期數等與具體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與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②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③辦理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登記、發行存續、掛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④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工作；⑤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⑥辦理與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⑦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12、關於申請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授權的議案；

公司每年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提請股東大會對公司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進行如下授權：

(1) 授權範圍

- ① 累計保險費低於300萬元人民幣(含本數)／年的保險合同，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相關人士履行保險事務；
- ② 累計保險費高於300萬元人民幣(不含本數)／年的保險合同，董事會重新提請股東大會授予相關授權。

在獲取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相關人士辦理購買責任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被保險人，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範圍、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合同期滿之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2) 授權期限：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

13、關於申請二零二五年度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的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2025年度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4、關於申請二零二五年度回購A股股份授權的議案。

- (1) 公司董事會特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2025年度回購A股股份(以下簡稱「回購股份」)的授權，回購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或者因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且後續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出售；方式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資金；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波動情況、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等多方面因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素，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最終確定；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5%的授權額度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

(2) 為把握市場時機，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事項，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①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確定回購的最終方案和條款，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
- ② 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回購方案進行修改、調整或根據情況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出售股份等事宜；
- ③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④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⑤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股份、出售股份相關事宜；
- ⑥ 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回購及出售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 ⑦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⑧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事項所必須的一切事宜。

- (3) 本次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本次申請的2025年度回購股份授權，是向股東大會申請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事宜的權利，不涉及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資本市場、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激勵效果等因素，擇機考慮是否進行回購；如後續開展回購，公司將制定具體的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

說明：

議案11、13、14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他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議案3已經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召開的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他議案已經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上述議案均按照相關規定實施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並披露投票結果，其中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述職。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獲派股息。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6.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方榕、諸為民、張洪；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